

### 事實經過

民國 108 年 9 月法務室基於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仲裁流程中對某 T 公司提出仲裁反請求，並且取得有利仲裁判斷金額為美金 934,677 元。後經一連串的爭訟過程後，該案於民國 110 年 10 月由本公司勝訴定讞，並於民國 110 年依仲裁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向法院聲請取得准許強制執行裁定後，開始進行強制執行流程。由於實際內容涉及雙方間權利義務關係與商業條款，在此不多做介紹，僅就強制執行層面與各位分享。本專題報導僅就我國強制執行流程簡略介紹如下：

### 聲請強制執行要提出什麼文件？

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6 條之規定，聲請強制執行，須提出執行名義正本及其證明文件。而執行名義及證明文件說明如下：(1)確定之終局判決：應提出判決正本及判決之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2)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例如支付命令)：應提出裁判正本；(3)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應提出筆錄正本。(4)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應提出公證書(5)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應提出債權及抵押權或質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6)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

### 應向何法院聲請執行？

依強制執行法第 7 條之規定，聲請強制執行，應向應執行標的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的法院聲請執行。若不知債務人財產在何處，應向債務人的住居所地法院聲請。

### 如果不知債務人有何財產，如何查詢？

持執行名義向國稅局繳費後申請債務人之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再依清單上之財產資料，向管轄的執行法院聲請應執行之財產。債權人亦得聲請本院代向稅捐機關查詢債務人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並繳交查詢費用新台幣 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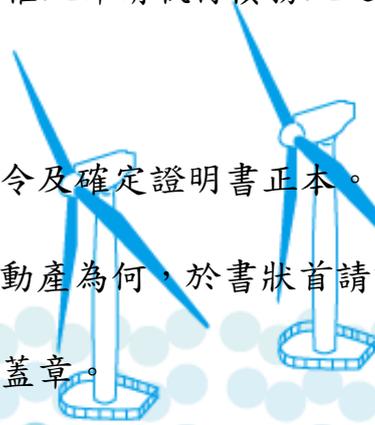
### 如何聲請查封動產，應注意事項為何？

聲請查封動產須以聲請狀提出，須載明要查封債務人之何動產、該動產為債務人所有之釋明，並切結該動產確屬債務人所有。另債權人須查明債務人之該動產在何處，並引導執行人員前往查封。

### 聲請執行債務人之不動產時應先行準備何項資料？

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之不動產時，要具備的資料包括：

- (1) 執行名義正本。例如：法院核發的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
- (2) 聲請強制執行之書狀。載明聲請執行之不動產為何，於書狀首請記載「聲請強制執行」，書狀末請聲請人務必簽名或蓋章。
- (3) 土地及建物謄本正本。如：聲請標的為土地，請向地政事務所聲請該筆土地之登記謄本；如聲請標的為房屋（例如：債務人之住宅），請提供建物及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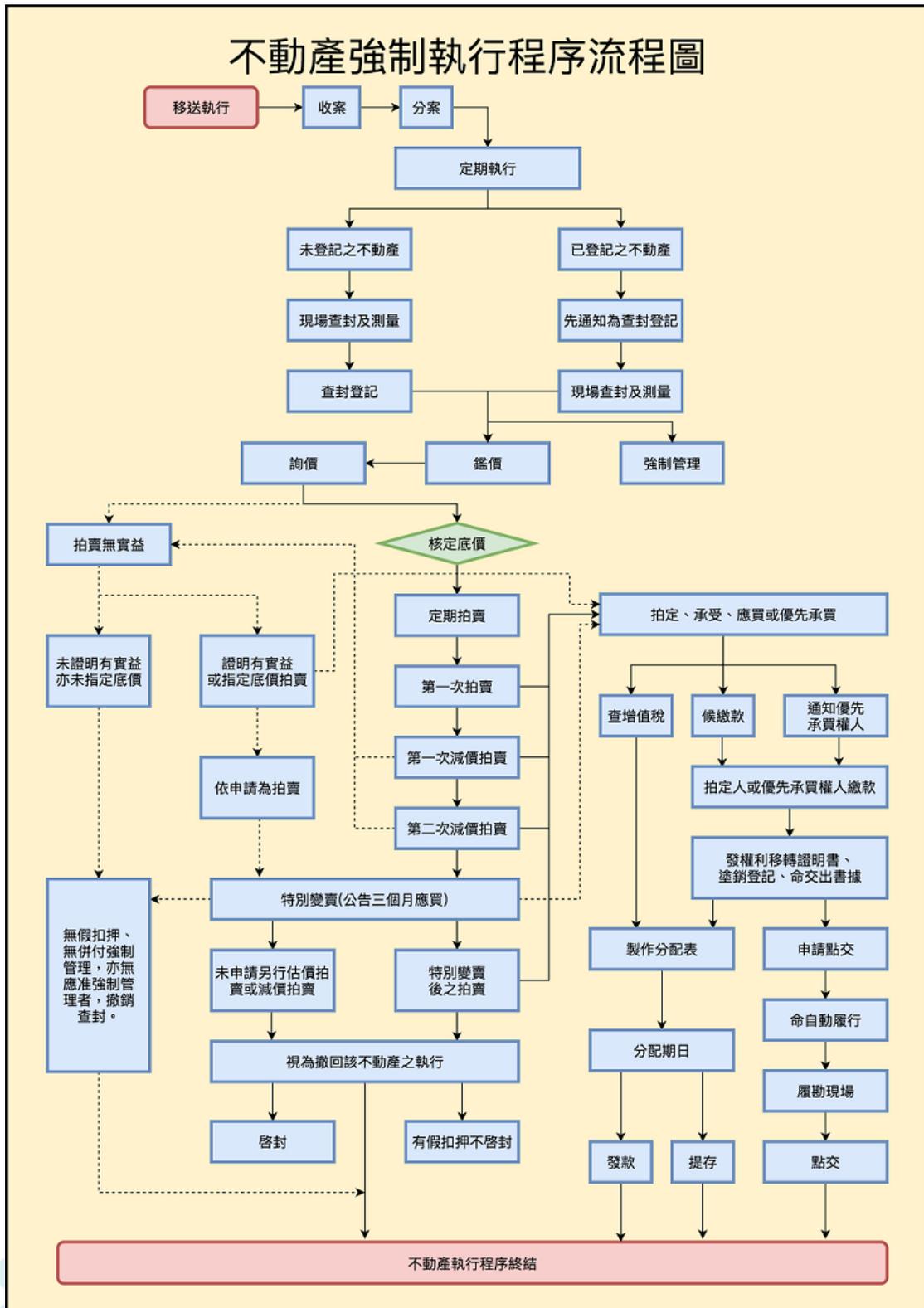
坐落基地之登記謄本。

- (4)其他文件正本。債權人如持拍賣抵押物及確定證明書正本聲請執行，請一併提供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正本、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其他約定事項書正本及債權證明文件（例如：借據、支票）正本。

### 執行不動產流程為何？

- (1)查封：法院會先行向地政事務所辦理查封登記。
- (2)現場執行：訂定期日會同債權人至查封標的揭示封條，債權人自行到查封現場與法院書記官會合。如單純只查封土地，不知土地位置，需再請地政人員到現場指界，債權人需先至地政事務所繳納指界費用。
- (3)鑑價：委託本院指定之鑑價公司鑑動不動產價值，俾訂定拍賣底價。債權人需先繳納鑑價費用。
- (4)詢價：就鑑定公司鑑定之價格，訂定期日詢問債權人、債務人對鑑定價格有何意見。債權人或債務人如對鑑定價格有意見，可於詢價期日前具狀或於詢價期日到院表示意見。
- (5)拍賣：第一次拍賣如無人應買，法院會主動訂定第二次拍賣，第二次拍賣之底價約為第一次之八成。第二次拍賣無人應買會訂定第三次拍賣，底價原則為第二次拍賣之八成。第三次拍賣無人應買，則公告三個月，於三個月期間內，任何人均可具狀表示應買於公告期間內，債權人可具狀請求再減價拍賣，即所謂特別拍賣，仍以第三次底價八成為原則訂定底價。特別拍賣無人應買，債權人亦不願承受該不動產時，則視為撤回對該不動產之執行，應塗銷查封

將標物返還債務人。



參考資料：強制執行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南分署